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冬梅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市场政策及投资环境变化等原因，公司原募投项目已不适合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为充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终止原募投项目“兰溪瑞康医院肿瘤放疗中心项目”和“湖北嘉鱼康泰医院放疗中心项目”，将原计划募集资金予以部分变更，公司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4,400 万元，其中：1、公司与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诚医院”）、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拟采取借款的形式投入忠诚医院，用于北京忠诚医院前期建设，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3,200.00 万元，公司另筹资金 1,800.00 万元；2、公司与成都中珠健联基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健联”）、中珠健联所有股东共同签署《借款协议》，拟采取借款的形式投入中珠健联，用于临床肿瘤基因组学产业化项目，拟用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且出于未来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所做出的决策；该等变更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